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上　訴　人　黃葉閏枝
訴訟代理人　謝淑鈴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吳泰焜
複代理人　曹明元
複代理人　王國樑
被上訴人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游淑貞
訴訟代理人　吳印浴
被上訴人　林金秀(即謝文開之承受訴訟人)
　　謝玉霞(即謝文開之承受訴訟人)
　　謝萍(即謝文開之承受訴訟人)
　　謝觀旺(即謝文開之承受訴訟人)
　　陳麗芳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慶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鑑定界址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確認上訴人所有花蓮縣○○鄉○○段○○○○○○○○○○○○○號（重測前為○○段000-0地號）土地，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中華民國所有花蓮縣○○鄉○○段○○○○○○○號土地(重測前為○○段000地號土地，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已移轉所有權予訴外人甘瑞珍)、0000、0000-0、0000-0地號（重測前為○○段000-00、000-0地號）土地、被上訴人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管理之吉安鄉所有花蓮縣○○鄉○○段0000地

號（重測前為○○段000-0地號）土地、被上訴人林金秀、謝玉霞、謝萍、謝觀旺之被繼承人謝文開所有花蓮縣○○鄉○○段○○○○○○○號土地（重測前為○○段000地號土地之部分，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已移轉所有權各二分之一予謝萍、謝觀旺）、被上訴人陳麗芳所有花蓮縣○○鄉○○段○○○○○號（重測前為○○段000地號）土地之經界線，為如附圖（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收件日期文號一0六年九月三十日第000000000號鑑定圖）所示黑色點線(即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位置)。

三、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四、第一審、第二審及更審前第三審訴訟(均不含追加之訴)費用，由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負擔百分之二、被上訴人林金秀、謝玉霞、謝萍、謝觀旺共同負擔百分之四、被上訴人陳麗芳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及更審前第三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000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所有坐落花蓮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000-0地號土地，以下分別簡稱0000地號、0000-0地號土地，2者合併稱為系爭土地)因重測之界址錯誤而減少面積，故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土地與花蓮縣吉安鄉(下稱吉安鄉)所有(管理機關為被上訴○○○鄉○○○○○段○○○○○號（重測前為○○段000-0地號）土地、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被上訴人財

政部國有財產署）○○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重測前為○○段000、000-00、000-0）土地、謝文開(現已由林金秀、謝玉霞、謝萍、謝觀旺等人承受訴訟，下稱林金秀等4人)所有○○段0000地號（重測前為○○段000地號）土地及陳麗芳所有○○段0000地號（重測前為○○段000地號）等土地間（下稱相鄰土地）之界址為重測前原地籍圖所示之界址，然為被上訴人等所否認，則兩造之土地間之經界是否係重測前原地籍圖所示之界址，即屬不明確，並致上訴人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被上訴人等以確認判決除去，則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以符訴訟經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規定。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確定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之相鄰土地間之界址為如原判決附圖重測前地籍圖所示之界址(原審卷第4頁、原審卷第68頁背面)；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請求確定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等所有如原審起訴狀附表二所示地號土地間之界址並返還所減損之土地面積」(見本院更一卷一第37頁、第98頁背面)；嗣改為：「1.請求確認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間所有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土地間之界址，如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12月26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之鑑定書及鑑測日期106年10月27日鑑定圖上虛線(黑色

點線即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位置)；2.國有財產署應將上開鑑定圖上丙5、丙6面積共37.75平方公尺土地返還上訴人；3.陳麗芳應將上開鑑定圖上丙1面積50.07平方公尺土地返還上訴人」(本院更一卷一第134頁107年4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嗣再於108年1月28日改為：「請求確定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等所有如原審起訴狀附表二所示地號土地間之界址並返還所減損之土地面積」(本院更一卷二第53頁言詞辯論筆錄)，並於108年4月8日就上開108年1月28日聲明中之原審起訴狀附表二其中○○段0000地號更正為0000-0地號，0000地號更正為0000-0地號(見本院更一卷二第98頁背面)，本院審酌上訴人上開聲明就確認系爭土地界址部分，均是請求確認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相鄰土地之界址，核屬聲明之更正，非為訴之追加；另就返還所減損之土地面積部分，則為為第一審所無而增加之請求，核屬訴之追加，惟其原因事實與起訴主張之基礎原因事實相同，證據資料亦具有共通性，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三、承受訴訟部分：

(一)被上訴人謝文開於104年2月1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其配偶林金秀及子女謝玉霞、謝觀旺、謝萍等4人(以下簡稱林金秀等4人)，有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上字卷第54-57頁），並經其等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上字卷第52-5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吉安鄉公所之法定代理人於107年12月25日變更為游淑貞，有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29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其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更一卷二第43-45頁)，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按(見本院更一卷二第42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管理之中華民國所有坐落重測後花蓮縣○○鄉○○段○○○○○號土地，於本件訴

訟繫屬中逕為分割出0000-0地號土地，嗣移轉所有權予訴外人甘瑞珍；被上訴人林金秀等4人之被繼承人謝文開所有坐落重測後花蓮縣○○鄉○○段○○○○○號土地，於本件訴訟繫屬中逕為分割出0000-0地號土地，嗣移轉所有權各二分之一予謝萍、謝觀旺，有0000-0、0000-0地號土地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按(見本院更一卷二第82-86頁)，參酌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之規定，國產署及林金秀等4人仍為適格之當事人，附此敘明。

五、被上訴人林金秀等4人、陳麗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甲、上訴人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上訴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被上訴人為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系爭土地於79年間重測後，面積明顯減少79.76平方公尺，惟相鄰土地之面積卻反而增加，重測過程未依照舊有地籍圖施測，實有違誤，上訴人為此曾向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下稱花蓮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惟花蓮地政事務所未置可否，導致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等相鄰土地間之經界錯誤，故有提請本件訴訟之必要等語。

(二)對被上訴人抗辯之陳述：

1.上訴人於80年4月25日收到花蓮縣政○○○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單，重測後系爭土地少了79.76平方公尺，80年5月1日是最後異議申請複丈日，上訴人於當日提出重測異議複丈申請書，苦等無音訊，至地政事務所詢問，也如沉大海，後才找到花蓮縣政府80年12月3日80○○○字第000000號函，內容為花蓮縣政府請地政事務所進行調解。地政事務所以101年8月14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二指出，業已通知上訴人及鄰地關係人於80年12月27日上午10時在地政事務所第二股召開協調會，然上訴人未收到通知，遂於

101年8月16日續向花蓮縣政府地政科、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書，地政事務所以101年8月22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稱協調會通知均以平信寄發，故無郵戳紀錄，且檔案逾保存年限而銷毀，已無案可稽，如仍有疑慮，請至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查詢。經上訴人申請閱覽相關文件，僅有地政事務所80年12月13日80○○○○字第00000號函稿，未有發文、通知紀錄，且花蓮縣政府重測土地申請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所載之受通知人即上訴人地址也誤植。另地政事務所以101年9月25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知於101年10月12日舉辦研商會議，並以101年10月15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會議紀錄，結論為界址調整須土地所有人同意始得辦理，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101年11月5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有關花蓮縣政府80年12月3日○○○字第000000號函內容，該分處無上訴人所詢資料，已證明地政事務所稱80年12月27日召開會議確實是烏龍事件。

2.上訴人於78、79年間買受系爭土地時有正式的鑑界，界樁有定在該處，事後雖拔掉，地政事務所又重定界樁，但地政事務所怎麼可以否認之前的界樁，其實重測都只是紙上作業，未去現場，地政人員做事都很隨便，不然怎麼會一邊土地的面積都增加，另一邊土地的面積都減少。

3.重測時上訴人沒有去指界，重測資料上之上訴人印章如何而來，就是問題所在，應該遭人盜刻。

4.因為重測後的界址錯誤，所以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種的麵包樹都遭謝文開採收，芒果樹也不見了，但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也沒有說什麼。

(三)並聲明：

確認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等之相鄰土地間之界址為如原判決附圖重測前地籍圖所示之界址。

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之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充略以：

(一)按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原告提起此訴訟時，祇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之所在即可，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縱原告有主張一定之界線而不能證明，法院仍不能以此駁回其訴。亦即法院可不受兩造當人主張之拘束，得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方不動產之經界(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68號判決參照)。

(二)大法官第374號解釋：「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法院應就兩造之爭執，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認定，不得以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為顯無理由，為其敗訴之判決。」

(三)上訴人於上開期限內即已提出異議複丈聲請書，對於重測有誤乙情，為自始即已主張異議，故縱令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雖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法院應就兩造之爭執，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認定，不得以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為顯無理由，為其敗訴之判決。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抗辯重測結果於公告期間後已經確定不得再行爭執云云，均與大法官第374號解釋有違，顯有誤會。

(四)本案之重測未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之順序辦理施測，有所違誤：

1.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之，土地法第46條之2定有明文。

2.按照辦理重測之順序規定，應優先依照鄰地界址測量。請鈞長參見前審上證二，此為辦理重測前，系爭土地之複丈成果圖、土地面積計算表及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顯示於重測前已依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並分別在如略圖上所示1、2兩點定有塑膠樁，以2點塑膠樁連結成線即為鄰地界址，惟辦理重測時，顯未依照上開鄰地界址測量，重測方法已有違法。

3.按照辦理重測之順序規定，參照舊地籍圖應屬第三次序。惟本案之重測辦理亦均未依照舊地籍圖，導致重測後面積明顯減少，若辦理重測能參照舊地籍圖，當不至於減少或減少如此之多，此即證明重測未按規定辦理，亦有違法。

4.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鈞院106年9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自認:「舊的地籍圖原本是正確位置沒有錯。」、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於鈞院106年9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自認：「舊的地籍圖原本是正確位置沒有錯，依照地政事務所測量的為準。」亦均肯認重測前舊的地籍圖正確。

5.重測前與重測後地界位置與面積均明顯不同，實係因前述未依法辦理施測所致，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被上訴人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亦均自認舊的地籍圖正確，故本案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予以施測之結果，其中重測前之地籍界線，應足採信為正確。

(五)國土測繪中心的鑑定圖上的HA3，上面有一個界樁，在重測的時候還在，其他的界樁例如在鑑定圖上的L也有，鑑定圖上的KB位置有種一棵芒果做界址，但後來也被拔掉了，CD的位置有種麵包樹，也被拔掉了。I的位置原本是一個墳墓，

也是一個界址，但後來不知道為什麼那麼墳墓也沒了，那個墳墓的大小不是很大，以墳墓的一個角來當作界址，墳墓算在我們土地的範圍內。之後有人把墳墓拿掉，變成種辣椒，該處的墳墓是位於I和A的裡面，所以墳墓的位置算我的土地範圍內。

(六)對農林航空測量所函覆之航空照片沒有意見，依據他們的鑑定圖及面積分析表。這些照片有我之前所有的界址，有我講過的樹和墳墓。在航空圖裡的第三張，即79年9月4日拍攝的航照圖，有一個明顯的白點，這是墳墓。

(七)上訴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請求確定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所有如原審起訴狀附表二所示地號(其中○○段0000地號更正為0000-0地號，0000地號更正為0000-0地號)土地間之界址並返還所減損之土地面積。

3.第一審、第二審及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答辯以：

(一)相鄰土地受其接管時為抵稅地，其是依照地政事務所重測結果而辦理。上訴人的主張都是針對地政事務所的行政程序提出質疑，但不會影響重測的結果。地籍調查表顯示當初重測時，上訴人有到場，才有指界的動作，也才能定界樁，現在才起訴主張重測後之界址有錯誤，並無理由，且重測本來就會有面積增減的問題，因為地籍圖經過長久時間，所以有伸縮的問題，這也是重測的目的，況某塊土地之面積減少，並不代表就是旁邊面積增加之土地所造成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二)其於本院補充陳述略以：

1.上訴人從一開始至今沒有確定經界線到底在哪裡。

2.依土地法第46條之1已明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

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次按「台灣地區之地籍原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炸毀，目前各地政事務所所使用之地籍圖，係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套繪成之副圖，台灣地區光復之初，限於人力、力、財力不足，未能實施地籍測量，乃以日據時期測量成果辦理土地總登記，此乃當時不得已之權宜措施，此類地籍圖使用迄今已八十餘年，折損、破舊、比例尺過小，不敷實際使用，自有賴地籍圖重測，重新建立地籍測量成果，才確實保障合法權益」。依前述說明80年間重測前之「舊地籍圖」係依原地籍圖套繪成之副圖，且已經百年歷史，實際圖籍已嚴重折損、破舊，以此舊地籍圖做為鑑定界址之依據應為不妥，且倘依上訴人主張，只要面積減少即訴請依重測前舊地籍圖返還減少面積，則系爭鄰地再減少部分是否得依前述主張請求其餘土地所有人返還面積？如此一來豈非將所有重測成果全數推翻，使政府公信力蕩然無存，且依國土測繪中心所製做鑑定書(圖)，係引用79年重測時圖根點及地政事務所補建圖根點，圖根點雖無誤，但事隔多年，實地狀況已因重測而改變，非重測時之地形地貌，地號界址亦已經多次分割、合併難以判斷，該鑑定圖僅係依目前(重測後)界址(或地形地貌)套繪，並無法得知重測前實地界址分布狀況，以此依據作為界址之判斷實為不妥，另本案一、二審之判決，對重測各項行政措施及測量依據(含證人之證詞)皆有記述，敬請鈞院爰引做為界址依據之參考。

3.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之效力。又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略以：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30日。...逾公告期間未經申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也標示變更登記。

4.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

：1、鄰地界址。2、現使用人之指界。3、參照舊地籍圖。4、地方習慣。系爭土地經依貴院提供之林務局農林航測所相關航空照片(攝影日期79年9月4日)套疊重測後地籍圖結果，被上訴人○○段0000地號土地應與接鄰同段0000等土地併同使用，另依套疊結果鄰近經界線均吻合航空照片，即當年辦理重測時界址測量並無錯誤，故本案應回歸土地法第46條之2相關程序，依○○段0000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調查表所載，相關界址除A-F為參照舊地籍圖施測，E-F為計畫道路外餘均為連接線(非參照舊地籍圖施測)，既然系爭土地非參照舊地籍圖施測且現況測量亦無錯誤，相關程序均為完備，原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12月26日所提供鑑定圖應僅供參考。

5.並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二審及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答辯以：

(一)上訴人雖主張重測後之界址錯誤，但都只主張面積減少的事，並未陳述重測後之界址有何錯誤，也未提出證據證明重測後之界址有錯誤。重測時之指界有定界樁，上訴人也有指界，因此重測後的界址是正確的，上訴人現在之主張應無理由。重測都會有面積增減的問題，不是只有上訴人所有之單一土地有變動，很多人的土地面積都有減少，被上訴人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管理之土地為都市○○道路用地，其中也有面積減少之情形，但對於界址都是尊重地政事務所測量的結果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二)其於本院補充陳述略以：

1.吉安鄉公所與上訴人相鄰土地為○○段0000號地號，公共設施道路用地，依照吉安鄉公所都市計劃在64年1月4日公布實施部分，該道路為自立路屬於15米計畫道路，現況已經開闢完成，經過現場丈量也是15米，整個時間點來看，因為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其中0000地號土地是78年3月2日登記買賣

，而吉安鄉公所是在79年6月10日辦理○○段0000地號的道路徵收，現場也是徵收完成，也沒有占用他人土地。上訴人上訴理由大部分都是主張地政事務所測量違法性，應該由地政事務所說明重測的程序是否合法。

2.被上訴○○○鄉○○○鄉○道路管理機關之○○段0000地號土地，縱重測後地籍登記面積短少變為17.18平方公尺，道路施設亦與興闢時相同，依據都市○○○○○路法、公路用地使用規則及相關市區道路管理法規養護管理(使用規則第5條在公路用地內，非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為任何其他用途之使用。編為公路使用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得為從來之使用外，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

3.全國各級政府因財政困窘，勉力維持債務不繼續惡化，無力辦理徵收補償，且公所所管理之土地係完成徵收開闢之土地，倘判決結果另需辦理價購徵收確有困難，況對其他應徵收尚未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不公。本訴判決之地界線與道路邊緣線現況應為相同，方符公共利益並維護道路安全。至私有土地地界如何調整，則無意見。

4.按民事訴訟法第85條規定：「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本訴被上訴人自始與上訴人及其他被上訴人間並無地界調整爭議，就重測後減損土地面積亦不爭執，僅因上訴人為求裁判調整地界增加面積被迫應訴，本訴如再動支公帑以公眾納稅資源為上訴人專屬利益負擔裁判費，顯有不公，爰一併聲明免予被上訴人裁判費之負擔。

5.79年的航照圖，上訴人講的地點比對99年的航照圖應該是在自立路的位置上，不是在界址上。

6.並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二審及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被上訴人林金秀等4人之被承受訴訟人謝文開於原審答辯以：

(一)土地重測時，大家都有到場，而且也結案了。99年6月8日被上訴人陳麗芳申請鑑界時，地政事務所有將鑑界結果通知鄰地所有人，鄰地所有人也都沒有意見。麵包樹是謝文開之妻所種的，謝文開則種菜，上訴人是種甘蔗，雙方沒有互相干涉或侵占，使用重測後的界址一直到現在，時間很久了，應該尊重地政事務重測的結果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二)其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其於本院先前書狀及口頭陳述略以：

1.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12月26日所提供鑑定書、鑑定圖及面積分析表，被上訴人林金秀等4人同意此鑑定。

2.尊重原來的鑑定圖，第一次聽到我們的土地竟然是虧了，我記得我父親講過，尊重原來土地的鑑定。地籍圖重測之後如果有問題的話，就應該要立刻提出，如果這麼多年才提出，變成現在我們還要一直收到法院的文書，我們當初也沒有要拿人家的土地，現在卻變成被告。

3.並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二審及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被上訴人陳麗芳答辯以：

(一)其係於99年6月間即重測後購買相鄰土地，且是從一大塊土地分出來的，無從計算重測前後面積的落差。其於購買時也有於99年6月8日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地政事務所有將鑑界結果通知鄰地所有人，鄰地所有人都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二)其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依其於本院先前書狀及口頭陳述略以：

1.重測後之地籍圖，係以上訴人同意之界址所製作而成，足堪作為兩造所有土地界線之地籍圖資，乃上訴人單純以土地登

記謄本登載面積減少為理由，遂翻異前詞，泛稱以重測前之地籍圖為據，實無理由：

⑴按相鄰土地其具體界址何在，如有圖地相符之地籍圖可稽，自應以該正確之地籍圖為準，惟地籍圖如有誤或不精確時，則應秉持公平之原則，依各相鄰土地之取得依據、舊有地圖(實測圖、分割圖、分筆圖)、現地經界標示之狀況、經界附近占有狀況之沿革(房屋、廚房、廁所、自來水管、水溝之位置及土地之利用狀況)或土地登記薄登記面積與土地實測面積之差異程度等一切情形，綜合判斷相鄰土地之正確經界所在位置，並非以當事人之指界位置為唯一之認定標準。

⑵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土地法第46條之1定有明文。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1.鄰地界址；2.現使用人之指界；3.參照舊地籍圖；4.地方習慣。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之。基於上開規定，凡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確定界址時，原則上應依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之界址為準，如未到場指界則依順序定之。如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而由法院裁判時，參照上開規定之意旨，法院應斟酌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情形，如未到場指界，則依鄰地界址，亦即依實地上現有之相鄰界址、現使用人之租界、參照舊地籍圖及地方習慣之順序以確定界址(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8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⑶經查，相較於上訴人所主張採用之「重測前地籍圖」，地政事務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後重測而製作之地籍圖、土地複丈成果圖，其土地測量技術已較進步，進入電腦化之時代，測量人員得用較過去更科學之方法加以測量，且

測量技術及測量儀器亦均已更新，準確度較以前為高，應以地政事務所重測而製作之地籍圖、土地複丈成果圖較為準確。且土地面積是依據土地四周之界址計算而來，土地面積之增減，無法直接證明土地界址，本件訴訟應關注於土地經界，而非土地面積之增減，蓋只能依據土地經界計算土地面積，但無法依據土地面積推論土地界址，然上訴人始終無法證明實際土地面積有無減少，始終在爭執「土地登記簿上登載之面積」，實無理由。

⑷上訴人於79、80年間重測當時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上，針對實地調查後之界址點已有蓋章確認，且地政事務所於79年9、10月間通知上訴人地籍圖重測，地政調查員於同年10月19日至系爭土地現場調查時，在重測調查表之調查人員處理意見欄內有「本宗土地經通知後由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之記載，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亦陳稱於重測時有去現場，則地政事務所參考該指界點，以上訴人蓋章確認表示肯認並同意之界址為基礎施測，實難以測量過後登記簿上登載之面積有所增減，進而反推重測後之界址非為兩造所有土地之實際界址。又上訴人所提花蓮縣政○○○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縣市政○○○圖重測異議複丈聲請書、重測土地申請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等資料，可知上訴人收受本件地籍重測結果通知書後，係以「登記簿土地面積減少」為理由，並非以「實際土地面積減少」為理由，於80年5月1日對重測結果提出異議，地政事務所並於同年月13日辦理複丈，複丈原圖上亦有代理人陳民宗簽名在案，而實地檢測仍與重測結果相符。另被上訴人陳麗芳買定相鄰土地時，曾經申請地政事務所複丈，而99年6月8日複丈結果與重測結果相同，有複丈成果圖附卷可稽。故上訴人指稱重測後之地籍圖有誤，主張應以重測前地籍圖所示之界址為準云云，殊屬無據。

(5)雖上訴人主張重測資料上印章為他人盜刻云云，然未舉證以實其說，亦未見上訴人提出追訴，且重測地籍調查表上

指界人蓋章處所蓋之上訴人印文與上訴人於80年5月1日提出異議複丈聲請書上之印文經核相符，有重測地籍調查表、異議複丈聲請書可參，而上訴人向地政事務所及花蓮縣政府提出之歷次異議狀上，更未曾提及印文遭他人盜蓋，又上訴人陳稱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有到場參與重測，事後又改稱並未到場，其印文遭人盜蓋等語，前後陳述矛盾不一致，顯不可採信。故上訴人於事隔22年後提起本件訴訟程序中，突然主張其印文遭他人盜蓋，自難憑信。

⑹我國現有重測前之舊地籍圖，多係日據時期所遺留之地籍副圖，當初謄繪及測量技術不甚精準，又因摺疊斷痕、人力保管等諸多因素，迭生圖地不合現象，為解決此問題，土地法修正增訂有關地籍圖重測之規定，依土地法第46條之1及同條之2第1項暨第47條授權中央地政機關所訂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主旨，以較新之科學方式，更新測量技術和電子儀器設備，普收測量整理實效，使地籍登記趨於正確及精準，以杜糾紛。依鑑測結果，重測後土地登記謄本登載之面積，與重測前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之間有所增減，自屬重測前、後測量技術精密不同、天然地形變動等因素所導致，又辦理地籍重測之地區，因地籍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等原因，進而造成重測前後登記面積發生增減之誤差，此乃必然現象，當不得僅因重測前後登記謄本上登載面積有所增減，即得認定重測之界址有誤。況且，系爭土地及相鄰土地於重測時，區塊共分43區，土地多達1,287筆，系爭土地所在之11區，界址與面積有所變動之土地非僅兩造之土地而已，則系爭土地面積減少之原因，亦未必係相鄰土地面積之增加所致，亦不能因此推論重測後之地籍圖所標示之界址有誤，故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於重測後面積減少，應以重測前地籍圖所示之界址為準云云，顯不可採。

⑺末查，重測後發生面積變動，係因地籍圖原圖是全開大小，以多次折疊方式保存，常常會翻開後再折疊，可能造成

原圖破損、滅失，去量地籍圖的尺寸時，可能因為原圖破損，所以測量結果可能有誤，或因比例尺變更，才會辦理重測。原來地籍圖的比例尺是1/1200，重測後的比例尺是1/500或1/600。過去係以平板及測繩去計算2點間的距離，再去計算面積，所以面積誤差比較大。大約在89、90年後改以光波經緯儀做數據測量，每個界樁都有1個座標，以座標方式做計算，面積誤差較小等情，業經證人丘永台於鈞院更審前之訴訟中證述明確。且系爭土地異議複丈後並未變更重測結果之面積，依首開說明，地政機關以重測結果辦理系爭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無違誤，上訴人徒以系爭土地重測後面積減少為由，請求確認系爭土地與鄰地間之界址應為重測前地籍圖(即原判決附圖)所示之地籍圖界址，並請求並請求回復減損之土地面積，即無理由。

⑻兩造所有土地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後，均未發生土地使用糾紛，上訴人徒以重測後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之面積減少、重測地籍調查表之印文遭他人盜蓋、複丈結果通知書之地址誤繕、其未參與協調會等理由，請求確認兩造間土地界址為重測前之地籍圖所標示之界址，實屬無理。

3.此外，鈞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測之土地鑑定圖，僅是單純比對新、舊地籍圖之形狀、位置及面積差異，尚無法證明兩造間現場土地之界址，更無法證明兩造間土地界址為重測前之地籍圖所標示之界址，併此敘明。

4.並聲明：

⑴上訴駁回。

⑵第二審及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丙、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上訴卷第70頁）：

1.上訴人於78年3月2日購得系爭土地，並於同年月15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憑（見原審卷第9-10頁）。

2.花蓮縣○○鄉○○段○○○

地登記謄本可憑（見原審卷第17、19、26-27頁，本院按：上開0000地號土地嗣後已分割出0000-0地號土地，並移轉所有權予訴外人甘瑞珍，有00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可按）。

3.花蓮縣○○鄉○○段○○○○○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吉安鄉，管理者為被上訴人吉安鄉公所，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憑（見原審卷第15頁）。

4.花蓮縣○○鄉○○段○○○○○○○○○○○號土地則分別為林金秀4人之被繼承人謝文開、被上訴人陳麗芳所有，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憑（見原審卷第21、29頁，本院按：上開0000地號土地嗣後已分割出0000-0地號土地，並移轉所有權予謝觀旺、謝萍，有00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可按）。

5.被上訴人管理及所有之上開土地與系爭土地有相鄰關係，有地籍圖謄本可憑（見原審卷第7頁）。

6.上開土地於79、80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後上訴人之系爭土地面積有減少之情，上訴人對重測結果異議聲請複丈，複丈結果與重測結果相同。

丁、本院之判斷：

一、按所謂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177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提起此訴訟時，祇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之所在即可，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法院可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方不動產之經界（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限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

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法院應就兩造之爭執，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認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74號解釋意旨參照），此一見解為本件最高法院106年6月8日106年度台上字第994號判決發回意旨所採，依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規定，本院應以上開法律上意見為判決基礎，被上訴人抗辯應依重測後之界址作為系爭土地與相鄰土地之經界線等情，所指各節，參酌前開規定，均非可取，先此敘明。

二、次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1.鄰地界址。2.現使用人之指界。3.參照舊地籍圖。4.地方習慣，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就界址發生爭議，訴請法院裁判，法院就相鄰兩土地間，其具體界址何在之判斷基準，我國民法未有明文，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雖係地政機關辦理重測時之施測依據，然亦可作為法院認定界址之參考。

三、本件上訴人於78年3月2日購得系爭土地，並於同年月15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系爭土地係分割自花蓮縣○○鄉○○段○○○○號，分割後地號原為同段000-0地號，重測後○○○鄉○○段○○○○○號，再於93年12月22日因分割增加同段0000-0地號；而上開000地號土地於35年5月22日為土地總登記，於78年間經訴外人即當時之所有權人彭信煜、彭信堯、彭信璋聲請分割複丈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花蓮地政事務所103年5月23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該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圖、土地面積計算表、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可憑（見本院上訴卷第113頁、原審卷第9-10、128-129、132、134頁），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而000地號土地於78年分割複丈案卷業已罹於檔案保存年限而銷毀一節，亦有花蓮地政事務所104年8月21日○○○○字第000000

0000號函足稽（見本院上訴卷第99-100頁）。

四、系爭土地與相鄰土地間有界址不明之情形：

(一)系爭土地尚未分割前之原○○段000地號土地係於35年間以總登記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登記，已如前述，其登記面積為3240平方公尺，於66年10月17日因分割增加000之0地號土地，面積減為3201平方公尺，嗣再於78年間分割出系爭土地，有重測前○○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可按（見本院上訴卷第113頁、原審卷第132頁），足認系爭土地自35年間總登記時起與相鄰土地間即已定有界址，且於66年、78年間均曾依重測前舊地籍圖辦理土地分割，故上訴人主張78年間買受系爭土地時有正式鑑定，並定有界樁一節，應可採信。

(二)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土地於78、79年間鑑界，有定界樁，事後拔掉，地政事務所又重定界樁(見原審卷第120頁背面、本院上訴卷第47頁背面），現場已經沒有舊的界樁了；國土測繪中心的鑑定圖上的ＨＡ3，上面有一個界樁，在重測的時候還在，其他的界樁例如在鑑定圖上的Ｌ也有，鑑定圖上ＫＢ的位置有種一棵芒果做界址，但後來也被拔掉了，ＣＤ的位置有種麵包樹，也被拔掉了。Ｉ的位置原本是一個墳墓，也是一個界址，但後來不知道為什麼那個墳墓也沒了，那個墳墓的大小不是很大，以墳墓的一個角來當作界址，墳墓算在我們土地的範圍內。我買的時候沒有看到墳墓，後來去測量才覺得心理毛毛的，之後有人把墳墓拿掉，變成種辣椒，該處的墳墓是位在Ｉ和Ａ的裡面，所以墳墓的位置算我的土地範圍內(見本院更一卷一第50頁背面、第149頁背面)等語，被上訴人陳麗芳、國有財產署則稱上訴人所述78年間的事均不清楚等語(見本院更一卷一第149頁背面)，可見彼等對系爭土地與彼等所有或管理之相鄰土地間究竟界址為何亦不明瞭；且被上訴人國有財產署、吉安鄉公所亦均稱：舊的地籍圖原本是正確位置沒有錯等語(見本院更一卷一第50頁背面)，經本院調閱系爭土地與相鄰土地77年9月12日至102年4月

間共8次之航空攝影照片，亦未發現可供明確判斷系爭土地與相鄰土地界址之跡證，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107年8月24日函及檢送之航照圖可佐(見本院更一卷一第199頁及外放之航照圖)，足認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所有或管理之相鄰土地間有界址不明確等情，尚屬有據。

五、本院認舊地籍圖經界線應為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所有或管理之相鄰土地間之界址：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與相鄰土地間之界址應以舊地籍圖之界線為界等語，被上訴人國有財產署、吉安鄉公所亦陳稱舊地籍圖原本是正確位置沒有錯等語(見本院更一卷一第50頁背面)，而系爭土地與相鄰土地間之界址既有前述界址不明確之情形，現使用人亦無法明確指出界址何在，參照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即得參照舊地籍圖定出系爭土地與相鄰土地間之界址。且土地重測之目的既在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在原有之界址不明，而仍能根據舊地籍圖界定原本土地界址之情況下，因系爭土地與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間，自35年土地總登記以來，早已根據舊地籍圖長時間形成一定之交易、法律及生活關係等情況下，於重測後之土地界址發生爭議時，以重測前之舊地籍圖經界線作為界址，應較為適當。

(二)本件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使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在系爭土地附近檢測79年度地籍圖重測時所測設之圖根點、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補建之圖根點，經檢測無誤後，於系爭土地附近施導線測量及布設圖根導線點，經檢核閉合後，以各圖根點及圖根導線點為基點，分別施測系爭土地及附近界址點，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同重測後地籍圖比例尺1／500及重測前地籍圖比例尺1／1200），然後依據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保管之重測後地籍圖、宗地資料、地籍調查表、土地複丈圖及本中心地籍

資料庫保管之重測前地籍圖等，謄、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與前項成果核對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作成比例尺1／500鑑定圖，鑑定結果兩造間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位置如附圖鑑定圖黑色點線所示，黑色實線係重測後地籍圖經界線，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12月26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鑑定書(如附件)及鑑定圖(下稱附圖)在卷可按(見本院更一卷一第81-83頁)，足見舊地籍圖雖有破損之情形，但於本件系爭土地與相鄰土地間，國土測繪中心仍能根據其保存之重測前地籍圖及相關資料，測定本件系爭土地與相鄰土地間之重測前之舊地籍圖經界線位置如附圖黑色點線所示，是以上訴人主張依附圖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即黑色點線)為系爭土地與相鄰土地間之界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訴人所減損之土地面積一節，為無理由：

本件上訴人上訴後，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減損之土地面積(見本院更一卷一第37頁、第98頁背面)；嗣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如附圖之測量後，上訴人聲明改為被上訴人國有財產署應將附圖上丙5、丙6面積共37.75平方公尺土地返還上訴人；被上訴人陳麗芳應將附圖上丙1面積50.07平方公尺土地返還上訴人(本院更一卷一第134頁107年4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經本院曉諭上訴人應就請求被上訴人個別返還之土地及面積明確予以說明(見本院更一卷一第148頁背面)，上訴人另提出107年5月29日陳報狀載明與重測主辦人員會算面積等語，並自行計算上訴人、林金秀等4人須增加之面積，及陳麗芳、國有財產署須減少面積(詳見本院更一卷一第151頁)，嗣後聲明復改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減損之土地面積(本院更一卷二第53頁、第98頁背面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審酌：

1.依附圖所示，被上訴人吉安鄉公所管理之0000地號土地、被上訴人國有財產署管理之0000-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

後之地籍圖經界線並無不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吉安鄉公所返還上訴人所減損之土地面積，非有理由。

2.兩造間土地之經界線如經判決確定後，地政機關依確定之經界線即可計算、更正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及被上訴人之土地面積並更正登記，且系爭土地登記之面積是地政機關依地籍圖經界線測量後所為之標示，被上訴人自無從「返還」上訴人系爭土地所減損之面積，上訴人此部分請求自非有據，難以准許。況倘若兩造間界址確定後，上訴人如認系爭土地有經被上訴人占用而仍拒不返還者，上訴人仍可依法就遭到無權占用之土地請求返還，自不待言。

七、綜上所述，本院審酌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之相鄰土地間之經界線不明確，參照前述系爭土地歷來登記、分割情形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結果等相關資料，認以附圖所示黑色點線作為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之土地間之經界線，應屬適當，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至上訴人追加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減損之土地面積部分，則屬無據，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請求廢棄原審判決，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茲審酌兩造間因經界不明而涉訟，若由敗訴當事人負擔大部分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認應參照兩造間各自所有或管理之土地現在登記面積(上訴人系爭土地部分為1573.24平方公尺、國有財產署管理之0000-0號0000-0地號土地為398.18平方公尺、0000-0、0000地號土地為77.67平方公尺、林金秀等4人0000-1地號土地為141.68平方公尺、陳麗芳0000地號土地為991.57平方公尺、吉安鄉公所之土地為17.18平方公尺)之比例計算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惟被上訴人吉安鄉公所管理之0000地號土地、被上訴人國有財產署管理之0000-0號0000

-0地號土地之經界線與上訴人起訴前並無不同，被上訴人吉安鄉公所請求免負擔裁判費一節，確屬有據，故應將上開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列入上訴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土地面積計算比例，較為公允。至於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之訴部分既經判決駁回，此部分訴訟費用即應由上訴人自行負擔，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4項所示。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追加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1項、第78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